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本要點於101年12月13日經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保障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教育功能，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、教師法第二十九條、教育部頒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申評會」），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事宜。
- 二、 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。
- 三、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 - （一）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六人：遴聘校內、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 - （二）教育學者一人。
 - （三）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：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。
 - （四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前項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。
- 四、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
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- 五、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席遴聘之，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。
校長不得擔任主席。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 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左：
 - （一）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決定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 - （二）對於本校層轉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措施不服者，向高雄市政府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決定者，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 - （三）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；並以再申訴論。
- 七、 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，得提起再申訴者，準用前點規定。
- 八、 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，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。
- 九、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 - （一）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

電話。

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(三)為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。

(四)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(五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
(六)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(七)受理申訴之學校或單位申評會。

(八)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
再申訴時，應另檢附原申訴書、原申訴評議書，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。

十、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，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十一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。

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，並函知申評會。

為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十二、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。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三、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十四、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評議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；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
- 十五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- 十六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- 十七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（一）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。
（二）申訴人不適格。
（三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。
（四）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（五）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十八、申評會委員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委員會會議提出審查意見。
- 十九、申評會委員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，為評議決定。
- 廿十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- 廿一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
- 廿二、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委員會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審議教師升等申訴案件時，應推選該升等教師層級以上（不含）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研議後，再提申評會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- 廿三、申評會委員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
廿四、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；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。

廿五、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- (二)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- (三) 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- (四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(五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(六)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第六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廿六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，作成評議書正本，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單位及本地區教師組織。但本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，得不予送達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廿七、提起再申訴者，應具體指陳原措施、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
提起再申訴者，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。

廿八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為確定：

- (一)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，而申訴人、原措施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。
- (二)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。
- (三) 依第六點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，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。

廿九、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。

三十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
卅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